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92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從業人員積極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以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不分劑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042號函續辦。
- 二、近期新冠肺炎變異株威脅持續，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工宣導鼓勵接種COVID-19疫苗第4劑。為鼓勵學校教職員工儘快接種COVID-19疫苗（不分劑次）強化校園防疫，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公假半日（課務自理），俾利其預約接種。
- 三、有關本市疫苗接種訊息，可透過本市預約平台（網址：<https://booking.health.gov.tw>）進行預約接種外，亦可透過該局官網公告之疫苗特別門診查詢各醫院預約門診或現場掛號之接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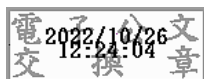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龍安國小 1111026



QQAA1113007437

副本：



裝

訂



線